

FEB 28 1992

第5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6：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续)
- 议程项目11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09：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
- 议程项目110：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续)
-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57
10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续)(A/C.5/46/L.6)

决议草案A/C.5/46/L.6

1.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6/L.6,并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2. INOMATA先生(日本)说,按照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费用估计数,大部分军事人员都获得生活津贴。这似乎违反惯例:即按标准程序和费率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按照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议范本,对已编队派往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军事人员来说,如果未向他们提供膳宿,则可以作为上述惯例的例外。但是大多数情况下,都按每人每月\$988的费率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就驻柬埔寨先遣团来说,大多数军事人员虽然是编队派到柬埔寨的,但他们可以获得\$111的每日生活津贴,每月超过\$3300。他不知道秘书处关于标准偿还率的政策有没有改变。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是,先遣团是将于1992年展开的一次较大的行动的一部分:因此,提议的安排办法可能会成为先例。
3. ANNAN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政策并没有改变,尽管在驻柬埔寨先遣团方面有某些特殊的作法,但不会成为先例。
4. HOSANG先生(维持和平事项和特别任务股)说,标准偿还率是由大会确定的:除非部队派遣国向秘书长表明是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提供部队,联合国将会继续向它们偿还费用。上述这项生活津贴是为了支付先遣团人员的伙食需要,因为联合国未能提供食堂服务:这与偿还费用安排无关。
5. MONAYAIR先生(科威特)和AHMED先生(伊拉克)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第14和15段的文字错误。

6. 决议草案A/C.5/46/L.6获得通过。

7. MORDACO先生(法国)解释法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他说,早在编制先遣团的预算之前已有两个国家提供了估计为\$800万的巨额自愿捐款。没有这些捐款,\$1 400万的概算总额就会脱离实际他促请秘书处确保预算数字反映实际情况。自愿捐款应当早宣布,秘书处在编制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时就应考虑这一点。

议程项目136: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续)(A/C.5/46/L.7)

决议草案A/C.5/46/L.7

8.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9. 决议草案A/C.5/46/L.7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A/C.5/46/L.9)

决议草案A/C.5/46/L.9

10.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稍稍改动过的决议草案。

11. 决议草案A/C.5/46/L.9获得通过。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46/L.10)

决议草案A/C.5/46/L.10

12.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3. 决议草案A/C.5/46/L.10获得通过。

14. CONMY先生(爱尔兰)解释爱尔兰代表团对刚通过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他说,爱尔兰政府对由于会员国拖欠大笔摊款以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帐户经费短缺继续表示关注。他喜见一些会员国已缴付了部分摊款,但未付摊款的数额仍然很大,以致对包括爱尔兰在内的部队派遣国造成不公平的负担。

15. GOICOCHEA夫人(古巴)解释古巴代表团对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她说,虽然没有改变它古巴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所持的意见,但仍决定参加协商一致。

16. BARIM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伊朗代表团对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他说,如果进行表决的话,伊朗就会投弃权票,他想把其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A/C.5/46/L.11)

决议草案A/C.5/46/L.11

17.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8. 决议草案A/C.5/46/L.11获得通过。

19.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刚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的案文内容前后不一致,其中既开列净额数字,又开列毛额数字。他不知道是否能够先更正案文再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20.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决议草案案文是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而拟定的;迄今为止没有人指出在方法上有错误。

21.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意见并非含有批评决议草案协商工作协调员的意思。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有理由要示开列经费和摊款净额,因为对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摊款是根据经费净额决定的。

22. 主席说,会注意到上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23.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他不仅希望他的说明受到注意,而且要求指出可以在提交大会的案文中开列净额,或者起码由秘书处证实咨询委员会相应报告(A/46/774)开列的净额是确实可信的。

24. INOMATA先生(日本)说,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日本代表团也注意到这种不一致,如果时间允许的话他也会提出这个问题。

25. ANNAN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提议的更正将会在提交大会的案文中反映出来。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46/L.12)

决议草案A/C.5/46/L.12

26.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27. SPAANS先生(荷兰)说,决议草案案文刚提出不久,因此各国代表团没有充分时间来研究。

下午12时10分休会,下午12时25分复会。

28. 决议草案A/C.5/46/L.12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9: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续)(A/46/600和Add.1、A/46/765、A/C.5/46/CRP.5)

议程项目110: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紧急情况(续)(A/46/600和Add.1、A/46/765; A/C.5/46/CRP.5)

29.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说,很遗憾,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非正式协商由于时间不足而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认为,如果有更多时间的话,委员会将能就此项目达成一项实质性决议。但是,大家一致认为问题是重要的,因此他强调应尽快恢复审议。

30.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在1992年初的第四十六届续会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他又提议第五委员会腾出3至4天的时间来对这一事项进行充分的实质性讨论。续会日期应及早通知各代表团,使它们能够作出必要的安排。

31. 就这样决定。

32.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感到遗憾,委员会未能就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作出一项决定。财务主任介绍该项目时曾指出,联合国必须有更好的资源基础来应付今后对它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财务主任曾经指出,改善联合国资源的问题与当前短期的现金周转问题是不同的。

33. 某些会员国认为联合国的财政问题纯粹是由于不交或迟交会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不同意这种看法,而是认为即使全额缴付摊款,联合国的周转基金基数仍然不足,以有效应付新的要求。

34. 在对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加拿大曾促请会员国起码设法就秘书长报告所载较不引起争论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鉴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765)所述,它还主张委员会可就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帐户的建议着手采取行动。

35. 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决议存在技术上的问题,使它们不能就原则问题作出决定。在续会上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缴付摊款问题与增加储备金的要求之间有直接关系,他促请这些代表团客观地细心审议这些提案,希望它们会重新考虑其立场,认识到特别有必要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储备金。

36. 他建议不妨在议程上将维持和平储备金的问题与联合国财政危机的整个问

题分开审议,以便能够冷静地看待这个问题。

37. SPAANS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对必须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表示遗憾。秘书长指出会员国不缴付摊款是问题的根源,他说得很对。荷兰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包括处理缴付摊款问题的具体措施的决议。如果不采取这类措施就增加联合国的财政储备,将会对那些全额缴付摊款的国家造成不公平的负担。

38.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和CAVAGLIERI先生(意大利)说,他们两国代表团赞同荷兰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39. INOMATA先生(日本)说,维持和平行动起始费用储备金问题极其重要,不能草率或仓促地处理。但日本代表团同意迫切需要增加储备金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始费用筹措经费;用改变帐户名称并从另一个帐户转帐的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40. MORDACO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支持荷兰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他建议大会恢复讨论这个问题时应当考虑将经常预算帐户与维持和平帐户分开。根据A/C.5/46/L.18(Part IV)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上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92年--199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规定,已经授权秘书长于周转基金用完动用他所保管的其他帐户,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帐户。为保证联合国短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曾经不得不作出这种安排。法国明白秘书长的困难处境。但认为,会员国为维持和平目的所缴摊款不应直接用于经常预算开支,希望经常预算帐户与维持和平活动帐户分开的作法能成为今后的定例。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46/L.20)

41. COMMY先生(爱尔兰)说,分摊比额表对整个联合国和对个别会员国来说都很重要。每个会员国都从这两个角度来看待比额表。A/C.5/46/L.2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是一项协商一致案文,尽管没有一个代表团能毫无困难地接受该决议的所有规定,但却是委员会按照其最优良的传统本着折衷互让的精神而达成的。

42. 他特别提请大家注意B部分第4段的规定,其中请会费委员会尽可能少把额

外点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对于这项规定应当参考同一部分第3(f)段：即在两个三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43. 第五委员会确认为，有必要使其工作两年化，以便适当审议所有问题，但他认为由于分摊比额表的重要性，应当将决议草案的三点要素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他希望，不久的将来不再需要每年审议比额表。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44. THIRUNAGARAN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要声明它对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建议有很大的保留。新加坡感到遗憾，委员会在会费委员会按照第45/256号决议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之前就已通过该决议草案。会费委员会报告(A/46/11)已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工作，并指出由于时间有限而无法完成该项工作。因此目前时机尚未成熟不能就保留、废除或修改限额办法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有鉴于此，新加坡认为目前考虑逐步取消限额办法为时过早，并认为应给予会费委员会充分的时间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4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46. 就这样决定。

47. GOICOCHEA夫人(古巴)解释古巴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她说，虽然古巴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对关于限额办法的B节第2段有很大保留。她同意新加坡代表就A/46/11号文件第62段提出的意见。就此来看，第2(a)段是令人感到遗憾的，该段绝不应影响到今后就限额办法作何决定。会费委员会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将会作出最后决定。这一看法也适用于第3(f)和第4段。

48. 古巴代表团对第2(c)段也有保留。该段没有就债务问题制订具体的准则。通过的案文应当考虑到有必要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切实和明确的声明。古巴希望1992年会费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报告会载有确定基准期的其他备选办法。应当按照在适用限额办法方面的变动来考虑缩短基准期。古巴代表团还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就决议草案第7段内各项要点提出最后建议，因为只有收到会费委员会

的意见后,才能就现行办法的可能变动作出决定。

49. 应当对会费委员会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便它能够就决议草案的所有要点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支持的方式可以是延长该委员会的会期。如果由于缺乏时间而未能完全解决会员国所关心的问题,是会令人感到遗憾的。

50. SPAANS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说,他对于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越来越复杂持严重的保留,并强烈支持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这些保留意见并不影响欧洲共同体对限额办法和梯度或会费委员会将在1992年提出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欧洲共同体重申国民收入是确定支付能力的主要标准。他强调指出,会费委员会必须继续进行制订其他备选收入概念的工作。

51. DINU 先生(罗马尼亚)说,就本决议举行的协商充满了困难,好在各国代表团意识到它们必须接受别人的意见,放弃它们的个别利益并避免寻找代罪羔羊,协商工作才取得了成功。本着这个精神,罗马尼亚代表团认识到一项脆弱的妥协是经不起修改的,因此没有坚持它关于将来的示范性比额表的期间的提议。但是,罗马尼亚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个提议是有优点的,并打算在稍后阶段重新提出。罗马尼亚代表团欣然赞成有关这个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赞赏爱尔兰代表主持协商时表现出的机智、耐性、公正和技巧。

52. BELHAJ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维持其对减免程序的概念以及会费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分配减免点数的方法所持的保留意见。突尼斯希望看到在决议草案中有一段表明大会关注对于减免点数的分配问题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并且希望看到决议草案C部分更好地说明委员会必须在提议任何新的比额表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充分了解所有会员国的情况,并考虑到不仅涉及减免点数的分配而且涉及制定符合实际的分摊比额表的有关因素。

53. 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尽管它对拟议的大韩民国分摊比率持强烈的保留意见。他认为,会费委员会决定

对大韩民国不考虑假设性比率和限额办法,这是忽视了普遍和公平的原则。在非正式协商中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能使大韩民国代表团不这么认为,因此,基于技术理由它无法接受委员会提议的比率。但是,本着国际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大韩民国决定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并希望对它所交的会费能够作最佳使用,有助于推进联合国的崇高目标。

54. LAOUARI 先生(阿尔及利亚)感谢爱尔兰代表在就会费分摊比额表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所作的协调努力,并重申,阿尔及利亚对于它向联合国所交的会费一向持积极的和负责任的态度。但是,增加阿尔及利亚的会费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因为阿尔及利亚的经济处境越来越困难。此外,决议草案中有关限额办法的部分似乎是基于主观的政治考虑而不是委员会清楚拟定的任何技术建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分摊会费的数额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此对分摊会费的任何改动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大会有机会对会费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采取立场以前就对限额办法作出决定是没有道理的。

55. 逐渐取消限额办法应当有一些具体的规定作为配合,以免前此受益于这些办法的发展中国家蒙受损失。

56. 会费委员会在其改进比额表方法的工作中,应当设法采取大胆而创新的改正措施,以便尽可能制定出最公平和最均衡的会费比额表,忠实地反映出各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当东挑西拣,而应当包括可以改善这些方法的所有要素。

57. GREGG 先生(澳大利亚)说,就会费分摊比额表进行的协商尽管困难重重终于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能够成功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爱尔兰代表的努力。

58.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默认就决议草案A/C.5/46/L.20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表示它同意其中的所有规定。伊拉克对于增加其会费所持的立场并没有改变。他要求会费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并参照伊拉克改变了的经济情况来计算伊拉克的会费数额。

59. 伊拉克仍然对决议B部分关于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第2(a)、3(f)和4段持保留意见。伊拉克代表团认为,这些段落似乎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6/11)第62段互相矛盾。第五委员会本该等到会费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再采取行动。

60. 伊拉克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发言。

61. INOMAT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为了达成协商一致而赞成该决议草案。他的理解是,大会要求会费委员会研究改变所用方法的可能性,如B部分第3段所示。日本请会费委员会以最谨慎小心的态度来进行这项研究。

62. AL-DOSARI 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赞成就决议草案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希望能够确保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但是,它对会费分摊比额表,特别是增加巴林的会费数额,仍有严重保留。

63.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对于有关限额办法的段落持强烈的保留态度。象其他代表团一样,科威特代表团认为逐渐取消限额办法的计划是为时过早,因此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够在明年对这个问题开展研究。

64. KUZNETS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各会员国应当按照其支付能力来缴付会费,但是这个原则实际上因为一些因素而被歪曲。决议草案未能解决如何消除这些歪曲因素的问题。但是苏联还是赞成就决议草案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完全了解会费委员会是以大会清楚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逐渐取消限额办法的意见为指导来开展工作,限额办法是引起歪曲的主要因素之一。

65. BLUKIS 先生(拉脱维亚)也代表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发言,他说,三国政府都严肃地看待它们对联合国所负的责任。三国的国家预算仍然不确定,但是甚至在正式确定它们的会费以前,它们就已研究缴付会费的方法。

66.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以会费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为基础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感谢爱尔兰代表在协调决议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67. AL-ARIMI 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赞成就这项决议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对于阿曼的会费大幅增加感到难以接受。

68. 阿曼代表团曾经在就第2(a)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说,目前不应当取消限额办法。它曾一再提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6/11)第62段,其中说,取消这个办法为时过早。阿曼不愿意看到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增加。

69. DUHALT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于刚才就会费分摊比额表所作的决定非常不满意,原因有二。首先,用来计算会员国会费的方法有缺点,并且对发展中国家不公平。此外,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就会费分摊比额表进行的辩论并不是旨在改善这种情况。第二,会费委员会制定刚才通过的比额表时所用程序的一些要素似乎与大会以前的决定不相符。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将来在这方面能够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70. 主席赞扬爱尔兰代表和所有参加非正式讨论的代表团,它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才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议程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 A/C.5/46/L.16

71. MUSTONEN 女士(芬兰)说,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6/L.20,她想建议对决议草案A/C.5/46/L.16附件中所载的1992年工作方案加以修订:在现有的项目8之后加上一个新的项目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72. INOMATA 先生(日本)询问,提议增加的这个项目是否会造成决议草案附件D部分被取消,因为这一部分也是处理会费分摊比额表的。

73. MUSTONEN 女士(芬兰)说,不会。

7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75. INOMAT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向前跨了一步,但是认为单只工作两年化还不够;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包括会期长度、正式和

非正式讨论的日程安排、休会期间的接触、以及秘书处对各代表团的协助和简报等。

76. 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当积极推进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以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提高效率和富有成果。

下午2时25分散会。